

## 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市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包二

服务范围：扬州市市区（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为因下列原因导致死亡、残疾及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提供保险：

1. 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龙卷风、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凌)、严重冰冻、地震灾害（限主震震级在里氏 $\leq 5.5$ 级的地震）；
2. 家庭火灾、爆炸（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3. 由于无责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居民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在上述自然灾害及火灾或爆炸事故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自然人，不限户籍）；
5. 相关法律费用：包括需确定事件性质、原因、等级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受伤害人）发生的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服务时间：三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服务标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